

2023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卷）

填报单位（公章）：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刘艳红

填报时间：2023年6月20日

序号	地州/县市	行政处罚案件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做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行政处罚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没收非法财物（元）	案件货值（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元）	案件领域	备注
1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14号	吕春元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吕春元		2023年6月1日11时3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东泉村，现场检查发现吕春元驾驶迪尔-6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吕春元涉嫌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吕春元存在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吕春元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日	500					农机案件	
2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15号	杰恩斯汉·木沙依甫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杰恩斯汉·木沙依甫		2023年6月6日16时3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海子湾村，现场检查发现杰恩斯汉·木沙依甫驾驶迪尔-80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杰恩斯汉·木沙依甫涉嫌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杰恩斯汉·木沙依甫存在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杰恩斯汉·木沙依甫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6日	500					农机案件	

3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16号	马春俊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马春俊		2023年6月13日12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沙湾市沙北区，现场检查发现马春俊驾驶天拖-804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马春俊涉嫌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春俊存在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春俊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3日	500						农机案件	
4	沙湾市	沙农（农机）罚（2023）17号	马贵才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马贵才		2023年6月14日17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海子湾村，现场检查发现马贵才驾驶泰山-28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马贵才涉嫌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马贵才存在驾驶未按规定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马贵才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500元罚款（大写：伍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4日	500						农机案件	
5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34号	杨继斌驾驶未张贴反光标志拖拉机案	杨继斌		2023年6月6日17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古树村，现场检查发现杨继斌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1347，车型为：山拖-400型拖拉机，经检查杨继斌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继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本机关责令杨继斌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100元罚款（大写：壹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6日	100						农机案件	

6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35号	肖安兵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肖安兵		2023年6月13日12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沙北区，现场检查发现肖安兵驾驶一辆车牌号为：新03-16713，车型为：天拖-754型拖拉机，经检查肖安兵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肖安兵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肖安兵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3日	200						农机案件	
7	沙湾市	沙农（农机）简罚（2023）36号	波拉提别克·再努尔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波拉提别克·再努尔		2023年6月14日12时05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柳树沟村，现场检查发现波拉提别克·再努尔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52106，车型为新疆-170型拖拉机，经检查波拉提别克·再努尔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波拉提别克·再努尔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本机关责令波拉提别克·再努尔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整改并处200元罚款（大写：贰佰元整）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4日	200						农机案件	